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苏州旺利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苏州市公安局）的（2024年度苏州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度苏州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旺利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